

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24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3年6月25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主席：毛召集人治國

紀錄：法務部柯素萍

出席（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確認本小組第23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貳、幕僚單位工作報告（法務部報告）

蘇委員友辰：

有關幕僚單位工作報告四、辦理兩公約宣導成果之附件7(宣導成果彙整表)包含立法院及司法院，惟幕僚單位工作報告之文字說明部分漏列前開二院，為展現中央機關辦理兩公約宣導成果之完整性，請予以補列。

陳委員淑貞：

- 一、關於列管案件第10案附表1違憲案件執行績效表，請財政部填列執行進度時，能注意填報內容及時程之精準，並提供預定完成期程。另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68點係關注人民之遷徙自由，爰請財政部說明對欠稅者限制出境相關法令之修正進度。
- 二、列管案件第12案，請外交部協同相關單位規劃國人在國外遇有犯罪被害案件，國家展開保護傘機制之SOP流程，以郭子乾先生在韓國飯店遭燙傷為例，當事人對於駐外館處未協助報案之做法，即有對國人保護不周全之疑慮。

財政部：

- 一、有關附表1之執行進度，因部分經宣告違憲賦稅案件已完成修正，故未賡續更新時間，會後將提供相關案件詳細辦理進度送請陳委員參酌。
- 二、有關因欠稅而限制出境之修法部分，財政部已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召開公聽會完竣，預計將修正稅捐稽徵法第24條及第51條，目前已完成修正草案，送請行政院審議中。

外交部：

有關郭子乾先生於101年在韓國發生燙傷意外，駐韓國代表已於第一時間協助向飯店求償、陪同驗傷，嗣後並陪同郭先生赴律師事務所協助交涉，已積極協助處理，且已盡最大努力維護郭先生應有權益，另於103年2月19日郭先生出庭時，外交部已派2位秘書及譯員共計3人陪同出庭，該3位駐處人員均坐於旁聽席，於出庭過程完成前均未離座，郭先生並對本部提供之協助表示感謝。

彭委員淑華：

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已通過，惟衛福部尚未更新列管案件第7案之辦理情形，希望之後填列辦理情形能確實符合實際進度；另請衛福部說明前揭施行法通過後，如何因應及辦理相關規劃。

衛福部：

有關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通過後，衛福部之相關規劃進度說明，會後將提供補充資料予委員參考。

賴委員芳玉：

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通過後，衛福部之辦理進度緩慢，不符民間對兒童權利保護之期待；另衛福部、外交部及陸委會對

於跨國(境)兒童權利保障已做相當努力及完成許多的工作，是否責請前揭單位將已完成的工作進程提供委員參考。

李委員兆環：

目前有許多跨國(境)兒童權利問題，會因法院(官)見解不同，而產生不同結果，希望能於制度面建立統一處理方式，對兒童人權的保護能更精進，更符合國際之趨勢。

決定：

- 一、准予備查。
- 二、列管案件第6案、第7案、第9案、第10案、第11案、第13案、第15案及第16案，解除追蹤；其餘繼續追蹤的8案，請內政部、法務部、財政部、外交部、衛福部、原民會、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等機關，視案件性質訂定合理完成時程，並提出相關具體作為積極推動，涉及法律修正部分，請各主管機關加速法制作業程序。
- 三、請衛福部、外交部及陸委會參酌彭委員淑華、賴委員芳玉及李委員兆環對於跨國(境)兒童人權保護之意見，提出後續工作報告，由幕僚單位彙整提供各位委員參考。

參、討論事項

- 一、**陳委員淑貞提案：請教育部在既有基礎上，研擬12年國教下人權教育提升計畫，以彌補喪失正式課程地位之後果，提請 討論。**

決議：人權教育有其重要性，對於將人權教育納入12年國教課程綱要之議題，請教育部參考陳委員所提出的意見，提至教育部課綱委員會討論，俟有結論時，再將辦理情形回報本委員會議。

二、劉委員梅君、劉黃委員麗娟、藍委員科正提案：建請儘速改善對外籍漁工的人權保障，提請討論。

決議：

- (一)請勞動部及農委會將防制外籍船員遭受人口販運之辦理情形，提供蘇委員友辰及其他委員參酌。
- (二)請勞動部針對 102 年度僱用外籍船員漁船之勞動檢查案件，就查察船次(數)、船員人次、違規樣態與比例等資料予以統計，以了解目前漁船之勞動檢查情形。
- (三)為保障在境外僱用之外籍船員權益，請農委會落實「漁船船主在國外僱用外籍船員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規範，督導漁船船主與外籍船員雙方議定契約，履行雙方應遵守權利義務；另外籍船員之結社權及參加勞保等權益之保障，請主管機關加強宣導，並應賡續輔導及查核外籍船員參加勞保情形，落實外籍船員及仲介公司之查察機制，如有發生雇主妨害工會組織、運作及對工會幹部不利對待或未誠信協商等不當勞動行為等情事，或外籍船員在國外申訴我國遠洋漁船涉嫌人口販運之勞力剝削、薪資剝削等勞動條件爭議，請主管機關依法妥處，俾保障外籍船員之權益。

肆、專案報告

一、內政部提「推動簽署或加入《禁止酷刑公約》及其相關立法或修法工作之進程」專案報告

蘇委員友辰：

- (一)禁止酷刑公約的國內法化立法方式應可參考兩公約模式，即將禁止酷刑公約的正體中文版條文以及禁止酷刑公約施行法草案，一併同時送請立法院審議完成讀

會程序。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已決議要求辦理加入禁止酷刑公約，並列入定期管考，惟會議資料第106頁以尚須待行政院核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多邊國際條約及協定國內法化作業要點」草案後，始能依該程序辦理禁止酷刑公約的國內法化，適足證明我國並無透過禁止酷刑公約的國內法化以保障人民權利的決心。我國應儘速沿用兩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等國內法化模式，及時透過立法，完成加入公約程序，並落實施行，這將是對國際最好的宣示，對維護既有的成果有所幫助。

- (二)為督促內政部等相關機關積極推動禁止酷刑公約國內法化之辦理，建請由該部在下次會議就禁止酷刑公約國內法化之進程提出專案報告。

陳淑貞委員：

依據國際人權專家之意見，國家應就「酷刑罪」制定一個獨立的犯罪類型，而使酷刑之被害人成為犯罪被害人。在犯罪被害人保護的立場，此可使國家基於國家義務保護犯罪被害人，得到應有的補償，而彰顯國家義務，另亦可藉由酷刑公約國內法化，而在法制面及制度面建立預防酷刑的機制。

決定：

- (一)洽悉。
- (二)為加速推動我國加入《禁止酷刑公約》之腳步，請內政部及相關機關儘速完成法令面及制度面之檢視，另請內政部在「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多邊國際條約及協定國內法化作業要點」草案未核定前，仍應依該要點之意旨及程序，積極辦理公約國內法化之相關規劃。

(三)請內政部就我國辦理禁止酷刑公約國內法化之方式及進程，彙整法務部及外交部之辦理情形，在下次會議提出專案報告。

二、法務部提「矯正機關收容人攜子女入監服刑之照顧服務」專案報告

周委員碧瑟：

攜子入監制度可否參照美國的作法，白天將受刑人之子女送交由矯正機關外之幼教機構照顧，抑或集中受刑人之子女，聘請保母統一照顧，晚上再與母同房，俾使受刑人子女兼享有社會教育與家庭教育。

李委員兆環：

有關育兒與托嬰非屬法務部之專業領域，故在攜子女入監政策之策進作為中，衛福部是如何協助法務部所轄之矯正機關引進外部資源？另攜子入監業務之執行，涉及人力及經費等各項資源之取得及分配，法務部所提之近程即可執行之策進措施，可否具體實踐？

陳委員淑貞：

對於有毒癮之受刑人攜子女入監，應如何分別照顧其身心狀況；另應如何使這些兒童能避免因父母有毒癮而受影響？

賴委員芳玉：

攜子入監之議題，須依個案評估其效益，很難片面認定受刑人之子女是否適合隨母入監，而矯正機關之硬體已有極大改善，但矯正機關與育兒機關之結構本屬不同，我們可思考除了被動的評估兒童是否適合隨母入監，主

管機關是否可將這類兒童認為是兒少相關法令中之「非受安置兒童」，由社工單位或民間社福團體予以定點訪查及家庭訪視，並幫助提升兒童原生家庭之親子照顧能力，以協助隨母入監的兒童提升返家的可能性，及其與母分離之心理適應。

蘇委員友辰：

本次報告策進作為之中程可行措施提及研修羈押法之部分，查該法已完成修正有關攜帶入看守所子女年齡之草案，目前送請立法院審議中，其中有關攜帶子女之年齡，以未滿1歲為原則，以減少兒童在所時間，並增列入所評估、暫時安置、轉介、延長安置等規定，明定看守所應規劃育嬰空間，提供必要之育嬰設施及設備等規定，建議前揭修正均可列於本份報告中，使策進作為之說明更為完備。

決定：

(一)洽悉。

(二)由法務部與衛福部共同研提「矯正機關收容人攜子女入監服刑之照顧服務」之專案報告，可看到相關機關積極關照隨受刑人入監兒童之努力與作為。兒童是國家最寶貴的資產，請法務部與衛福部以兒童最佳利益為首要考量，參酌各位委員的意見，在既有基礎下，積極推動及精進相關措施，並研議規劃中長期配套措施，使法令面及制度面更加妥適周延，以強化保障收容人與其子女之權益。

伍、臨時動議

周委員碧瑟提案：藥癮個案出監後，銜接醫療院所的社區美沙

冬替代療法計畫，提請 討論。

決議：有關矯正機關毒品收容人於出監前即實施替代治療部分，業經本院第13次毒品防制會報討論決議暫不擴大辦理，並指示衛福部和法務部矯正署合作提升戒癮成效；有關周委員提及提供成癮治療、建立個案管理制度及出監所後之戒治轉銜等建議，目前矯正機關和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已有辦理相關課程及建立相關機制，請衛福部及法務部賡續積極辦理；另與本案相關之議題，回歸毒品防制會報處理。

陸、散會：下午 5 時 25 分。